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债券代码：122424

债券简称：15 华业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A 座 16 层)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业资本”）对外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39号”文核准，公司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于2015年8月7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3、发行总额：本期发行公司债的规模为1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前三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8%。本期债券后二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8.50%。
- 7、债券利率定价流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

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公司债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2018 年 10 月 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BBB-，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BBB-。2018 年 10 月 1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C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CC。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公司债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4、回售情况：2018 年 8 月 6 日，投资人回售 15 华业债 154,239,000 元。本次回售后，15 华业债剩余余额 1,345,761,000 元。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

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应收账款事项进展情况

华业资本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追偿小组工作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18-077）、《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8-081），因公司应收账款业务出现逾期，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医院进行现场走访并出具了走访报告，认为公司关联方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涉嫌伪造印章，虚构与医院的应收账款债权交易，可能导致公司遭受重大财产损失，公司为此已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并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大队报案并受理，目前应收账款逾期事件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太龙城）《景太 24 期关于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及《景太 25 期关于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西藏华烁通过景太龙城投资的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景太龙城未能在债权到期日收回标的债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共计 14.22 亿元，其中包括西藏华烁投资的劣后级本金 3.79 亿元及收益。

2、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投资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中，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应收账款债权规模约为 27 亿元，发行人参与认购应收账款优先级和劣后级金融产品规模约为 33 亿元。

3、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其他金融机构认购应收账款优先级金融产品金额约为 37 亿元。发行人聘请律师正在根据已签署的《投资协议》、《差额补足协议》、《担保协议》等内容进行专业法律分析及评估，判断发行人是否需要对其他金融机构认购的优先级份额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及担保责任。

4、发行人参与认购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盈富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16.67 亿元。因应收账款事件可能存在合同诈骗，大业信托已向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报案，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已于

2018年10月17日对大业信托被合同诈骗案进行立案侦查，发行人会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526036&announcementTime=2018-10-24>

（二）发行人收到民事应诉通知书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京03民初779号}《民事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要求发行人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并按照法院送达的《民事举证通知书》的要求，向法院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及副本。有关本次合同纠纷一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

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华业资本向中泰资管支付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

2、请求判令华业资本向中泰资管支付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利息人民币720万元。

3、请求判令华业资本向中泰资管支付未按期偿付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自2018年10月16日开始计算至1-3项诉讼请求金额全部实际支付之日，计算基数为1.072亿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

4、请求判令华业资本承担中泰资管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10万元。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民事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发行人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发行人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526037&announcementTime=2018-10-2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金证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一方面，景太龙城未能在债权到期日收回标的债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并向发行人发出《景太 24 期关于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景太 25 期关于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可能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另一方面，中泰资管对发行人提出诉讼，其判决结果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披露。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5 华业债”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